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60105-70-03-012678
建设地点 南昌市湾里区
验收单位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湾里区农业水务局 湾农水字〔2018〕130号，2018年9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融畅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融畅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位于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项目临近西外环速入口，地块北侧为宏泰四季花城，东侧为在建蔬菜路，南侧靠近昌湾大道路。建设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4'53"，北纬 28°41'55"。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93hm²，总建筑面积 154389.3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4015.1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0374.19m²。容积率 1.50，建筑密度 21.47%，绿地率 35.03%。建设内容主要由 36 栋住宅楼、社区物业用房、沿街商业、地下停车场以及供电、给排水、道路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8.8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0.27 万 m³，填方总量 18.57 万 m³，工程无借方，余方 1.70 万 m³，余方已全部运至中大青山湖东园 1#地块。总投资约为 30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18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湾里区农业水务局以湾农水字〔2018〕130 号《关于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4%，拦

渣率达到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4%，林草覆盖率达到 34.71%。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段玉兰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玉兰	建设单位
组员	谢国强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谢国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监测单位
	胡长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胡长才	监理单位
	曹伟伟	江西省融畅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伟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菲	江西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菲	施工单位
	贺艳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艳	施工单位
	吴丁丁	特邀专家	教授	吴丁丁	特邀专家
	黄荣珍	特邀专家	教授	黄荣珍	
	张子林	特邀专家	高工	张子林	